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甲方”)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物理所”、“乙方”)签署了《锂电池材料合作协议》,双方计划通过长期合作,加速金属锂负极材料基础科学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解决有关技术难题,协助企业开发新的材料。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王玉鹏

授权代表人: 李泓

地址: 北京市中关村南路3号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成立于1950年,是以物理学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的多学科、综合性研究机构,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我国最重要的凝聚态物理学研究机构之一。具体执行本次与贝特瑞合作的单位为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清洁能源实验室E01课题组(纳米离子学与能源材料研究组),该研究组主要致力于锂离子电池及新电池材料的基础研究与开发工作,在金属锂负极材料及可充放金属锂电池的研发上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技术积累。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的主要精神

(1) 合作的具体课题和方向根据甲方战略需求,以及乙方优势相结合,共

同制定；

(2) 具体合作方式将通过“项目”的形式执行，主要为金属锂负极材料合作；

(3) 合作项目的制定，应根据甲方产品开发应用需求，由甲方提出合作项目需求，制定项目目标，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讨论，规划和细化研发方案、研究内容、研究资源、合作模式、项目里程碑、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原则；

(4) 合作项目时间周期为 4 年，双方设置合理的阶段目标，以一个季度作为讨论节点，双方沟通项目进展，以项目阶段报告作为跟踪进展。按阶段目标完成项目总结和交付，后续甲方根据公司项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终止项目、是否续约、是否调整研发目标，重新制定下一阶段项目目标。

2、金属锂负极材料项目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该项目的研究目标主要是解决金属锂负极材料在采用液体电解质的可充放金属锂电池循环性能较差、产生锂枝晶的技术难题；研究金属锂负极材料大规模量产的解决方案；以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联合开发采用金属锂负极材料的可充放金属锂电池的技术，并对其性能进行评估和优化。

合作双方初步确定的研究内容包括金属锂表面修饰与表征技术等。研究分四个阶段完成。围绕着技术目标，双方将协商调整研究计划、研究内容、阶段性研究目标。通过合作，力争使贝特瑞尽快掌握循环性能优异的金属锂负极材料的修饰技术以及规模制备技术。

3、合作开发方权益与义务的主要条款

(1) 签署本协议并确定合作项目研究方案后，甲方支付项目启动经费 30 万元；之后在乙方完成每个阶段目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每个阶段 50 万元人民币；四个阶段完成后，共计 230 万元人民币。

(2) 在合作研发结束后，对于共同申请的专利，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共同拥有的专利权转让给第三方。

(3) 在合作研发期间，物理所与贝特瑞将考虑联合申请金属锂负极材料的国家或地方产品开发、中试类、产业化、研发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科研经费。

4、知识产权

合作之前，双方各自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合作期间，双方应

通过有效的文件，及时准确界定合作期间产生的成果的性质，是归双方共有、或一方独有。

5、协议期限及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止。

协议执行期终止后，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合作开发金属锂负极材料或者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可以重新签署或延长本合作协议。

在合作过程中，如果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阶段目标，贝特瑞有权停止支付下一阶段的研究经费，有权终止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贝特瑞与物理所在金属锂负极材料领域开展合作，借助对方长期积累的研发实力，将有助于贝特瑞尽快掌握金属锂负极材料的修饰技术、制备技术，加快金属锂负极材料的产业化进程，从而进一步提升贝特瑞面向未来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